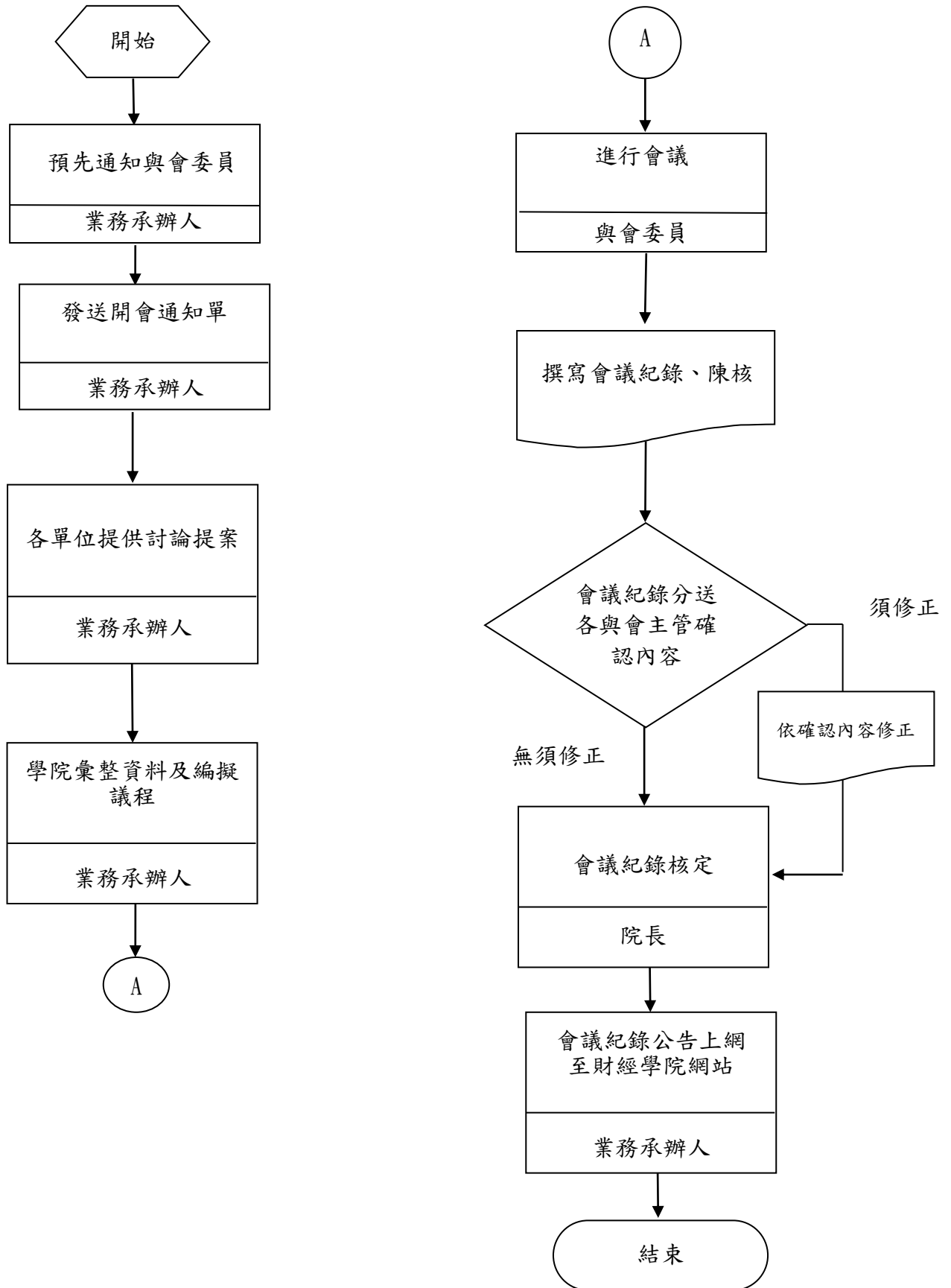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Q01
項目名稱	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
承辦單位	財經學院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會議前：</p> <p>(一) 確認開會時間與地點</p> <p>(二) 發開會通知單：每次開會前一週發開會通知單，提醒與會委員開會日期及地點。</p> <p>(三) 準備會議資料及製作議程。</p> <p>二、會議中：</p> <p>(一) 備妥簽到表。</p> <p>(二) 如需使用單槍投影機、電腦設備，應預先測試。</p> <p>(三) 人數到齊時，請院長主持會議。</p> <p>(四) 記錄會議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</p> <p>三、會議後：</p> <p>(一) 製作會議紀錄，請院長確認會議紀錄內容並簽核。</p> <p>(二) 會議紀錄發送全體與會委員審閱並確認會議紀錄內容，若有修正意見，經彙整修改後，再送院長核示。</p> <p>(三) 會議紀錄公告至本院網站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開會通知單發放：開會通知單應於一週前，發至各與會主管與相關列席者，提醒開會時間及地點。</p> <p>二、彙整資料：需提案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應於期限內，將會議提案單及相關附件繳送財經學院彙整。</p> <p>三、議程確認：於會議當週將所有資料收齊後，完成議程編擬，並送院長陳核。</p> <p>四、簽到：開會前確認所有與會人員已簽到完成，確認會議代理人員名單。</p> <p>五、會議紀錄：開會後一週內完成會議紀錄，經院長確認後之會議紀錄，分送各與會委員先行審閱內容。</p> <p>六、公告：經核示後之會議紀錄上網公告。</p>
法令依據	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
使用表單	會議提案單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流程圖
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財經學院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
二、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				
(一)會前是否已發開會通知單通知各與會委員及相關列席者？ (二)是否於開會前將提案資料收齊？(增收電子檔) (三)是否於開會當週將議程彙整完成後，送院長陳核？ (四)與會人員是否皆簽到完成？ (五)主管請假及代理人名單是否確認？ (六)是否於開會結束一週內完成會議紀錄，並請各與會委員提供修正意見？ (七)是否將核示後之會議記錄公告至財經學院網站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；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